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和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黄石宏和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为满足前述业务需要，宏和科技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8,003.6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5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5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995.05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9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9,905.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6.36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56.3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849.18万元人民币；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5.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除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除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1%；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和科技为子公司黄石宏和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并且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宏和科技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